

沧州市财政局文件

沧州市财会〔2023〕1号

沧州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 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

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金融管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通知》冀财会〔2023〕8号，现就做好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全市范围内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

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在我市进行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无需重复操作）。

二、继续教育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规定执行。

专业科目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详见附件）执行。

三、继续教育学分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60学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四、继续教育形式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符合《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规定的继续教育形式，不同形式的继续教育学分可以累计。

（一）面授教育。除参加财政部门直接组织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面授教育外，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和需求，独立组织专业科目面授教育。组织面授教育的单位于继续教育开始前20日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

息系统(<http://rygl.hebcz.cn/jxjy/>)填报计划,并告知所属财政部门。继续教育结束后10日内,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将参加人员、现场情况和考核结果等相关材料上传,由所属财政部门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二)网络教育。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网络教育,按需选择课程。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http://rygl.hebcz.cn>),选择继续教育网络施教机构进行在线学习,不同机构学习获得的学分可以累计,系统将自动记录学习过程和学分。

(三)其他形式。除面授教育、网络教育外,其他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考试、会议、比赛、培训、学历(学位)教育、承担研究课题、发表论文、出版书籍等形式。

通过其他形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应当在继续教育学分所属年度内登录河北省会计人员管理服务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也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会计人员信息所属财政部门申请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五、继续教育时间

2023年度会计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应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

六、有关工作要求

开展继续教育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会计队伍的基础性工作,是实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完善知识结构、提高能力素质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渤海新区黄骅市财政

金融管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引导本地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对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有关单位和行业会计学会继续教育内容和质量的指导和监管，并对各单位申报的面授教育学分和个人申请其他形式学分及时进行审核确认。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突出重点，提升能力，切实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各业务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应支持和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应主动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不断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满足高质量发展对创新型、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的要求。

附件：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附件：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22〕3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财政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现予印发，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指南将根据会计改革发展

情况和实务需要，适时调整更新。

附件：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 (2022 年版)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能力素质和专业水平，根据《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8〕10号）、《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财会〔2021〕27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主要用于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国管局（以下统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可以参照本指南执行。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学习内容参照本指南执行。

第三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本指南主要明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及其重点学习内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内容另行制定。

第四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

第五条 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会计法治、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

会计职业道德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内容。会计法治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会计管理、监督有关制度文件。会计改革与发展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新时期会计改革与发展、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有关内容。

第六条 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农村会计、管理会计、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税收实务、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

企业财务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内容。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有关内容。农村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农村会计制度有关内容。管理会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内部控制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财务管理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有关内容。税收实务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税收法律法规制度和实务应用有关内容。会计信息化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有关内容。

专业核心知识的重点学习内容中，应当包括当年新制定

修订或实施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指引、内部控制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制度等内容。

第七条 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审计基础、金融基础、财经相关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五个科目。

可持续信息披露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可持续披露准则及相关热点问题有关内容。审计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有关内容。金融基础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有关内容。财经相关法规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与会计工作相关的财政金融领域、公司治理领域和其他领域的法律法规。其他财会财经热点科目的重点学习内容主要是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和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有关内容。

第八条 结合会计人员工作岗位和会计职称层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分为初级学习内容、中级学习内容、高级学习内容。

初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在一线从事会计基础工作的人员，或具有初级会计职称的人员。中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中层管理人员、会计主管人员，或具有中级会计职称的人员。高级学习内容主要适用于管理单位会计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或具有副高级、正高级会计职称的人员。

会计人员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会计职称层级等，选择相应层级的学习内容，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学习需要，拓展学

习其他层级的学习内容。

第九条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继续教育工作的特点，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和教学方法，强化实务指导，加大案例教学，鼓励区分继续教育对象所在单位类型和行业领域，设置具体课程，不断提高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条 本指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类别	科目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专业 通识 知识	会计职业道德	1 会计职业道德与诚信体系建设	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信用建设与会计诚信，严重会计失信行为、财务造假与会计舞弊典型案例等。		
	会计法治	2 会计法律法规制度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会计法律法规，有关会计基础工作、会计人员管理、会计服务市场监管、财会监督等部门规章、制度文件。		
	会计改革 与发展	3 新时代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及系列解读，会计信息化发展规划（2021-2025年）、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21-2025）等。		
		4 新中国会计发展沿革	会计史，我国会计准则制度演进与经验启示等。		
专业 核心 知识	企业财务会计	5 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准则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	具体企业会计政策的分析、判断及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的综合运用。
		6 小企业会计准则	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		
	政府及非 营利组织 会计	7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我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具体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准则制度解释及会计处理规定的应用，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具体指引。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综合运用。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部门预算编制、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分析。		

专业 核心 知识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8	非营利组织及基金类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核算、工会的会计核算、社会保险基金等基金（资金）的会计核算。		
	农村会计	9	农村会计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会计核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核算。		
	管理会计	10	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	我国管理会计体系概况，业财融合实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管理会计指引。		
				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概况。	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管理会计典型案例分析。	管理会计工具与方法的综合运用。
	内部控制	11	内部控制理论与应用	我国内部控制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内部控制有关制度。		
	财务管理	12	财务管理理论与应用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知识。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与报告管理制度。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评价指引的综合应用。
				企业财务管理基础知识和资产管理基础。	企业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营运资金管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实践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资产管理。	财务管理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应用。
	税收实务	13	税收法律法规制度与实务应用	我国税收法律体系概况，当年新制定修订或实施的税收法律法规制度。		
				主要税种基本知识，税收征收管理。	流转税、所得税等税种重点难点问题，税务与会计相关问题。	税收知识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综合运用及税收规划与管理；国际税收法律法规及征管实践；税务违法失信典型案例分析。

类型	专业科目			初级学习内容	中级学习内容	高级学习内容
	科目	序号	子科目			
专业 核心 知识	会计 信息化	14	会计数据标准应用	会计数据标准介绍及在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中的应用。		
		15	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	会计信息化、数字化相关制度，数字技术在会计与财务工作中的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		
	可持续 信息披露	16	可持续信息披露研究动态	可持续披露准则相关情况，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信息披露专题及相关热点问题。		
		17	审计基础知识	审计的基本理论、程序和方法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专业 拓展 知识	金融基础	18	金融基础知识	金融风险防范、金融科技与监管、数字金融、国际金融等基础知识及相关热点问题。		
	财经相关 法规	19	财政金融法律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预算、证券、保险、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		
		20	公司治理法律法规	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等不同企业类型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等。		
		21	其他法律法规	民法典中与经济业务事项相关的法律知识等。		
	其他财会 财经热点	22	会计与财务前沿问题	会计国际治理体系、国际会计准则最新发展、商业模式创新与会计变革、智能财务与共享中心建设、“双碳”政策与会计行业发展等热点会计与财务问题。		
		23	财税体制改革热点问题	财税体制改革背景、历程与展望，财税体制改革相关理论，财税体制改革主要内容等。		

注：本指南对专业科目的划分只作为指导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时进行课程归类、确定课程内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沧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5 份)